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	002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英	陈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电话	0755-33605007	0755-33605007	
电子信箱	infomax@streamax.com	infomax@streama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5,331,056.36	842,272,064.42	-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78,256.78	52,702,454.67	-23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010,622.83	39,323,632.64	-2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29,140.87	-80,642,959.22	12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0	-23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0	-23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3.37%	-8.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7,166,842.14	2,319,273,319.47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9,216,926.55	1,502,368,870.49	-5.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志坚	境内自然人	26.37%	45,659,200	45,659,200		
望西淀	境内自然人	19.30%	33,410,800	33,410,800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8%	29,4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9%	4,826,992	0		
蒋明军	境内自然人	1.99%	3,448,600	3,448,600		
刘文涛	境内自然人	1.64%	2,833,600	2,833,600		
蒋文军	境内自然人	0.72%	1,251,600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	境外法人	0.72%	1,248,200	0		
伊犁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200,000	1,200,000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金享私募基金	其他	0.65%	1,125,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志坚和望西淀是实际控制人,双方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5 月,公司推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177 名激励对象 969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8 日,已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2)。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2)。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号:2022-06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2022 年 1-6 月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256.74 万元,冲减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404.72 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0.88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16.99 万元,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261.99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9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冲减	核销	
坏账准备	5,358.24	256.74	404.72	0.88	5,209.3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09.76		370.47	0.88	4,038.4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20.34	150.68			47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9.86	106.07			675.9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8.28		34.25		24.03
存货跌价准备	788.38	916.99		261.99	1443.3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0.11	10.96			481.07
合计	6,616.73	1,184.70	404.72	262.87	7,133.84

注:本表合计数与细项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以下各表同。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95.19	3.91	435.83	33.65	859.3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789.64	96.09	3,602.58	11.33	28,187.06
其中:账龄组合	31,789.64	96.09	3,602.58	11.33	28,187.06
合计	33,084.83	100.00	4,038.41	12.21	29,046.42

(2)长期应收款

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703.86	471.02	27.64	1,232.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74.95	412.96	30.03	961.99
合计	328.91	58.06	17.65	270.84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并将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采用不同的减值会计处理方法。如果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则本公司依据债务人分类、款项性质、账龄等的共同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916.55	100.00	675.93	13.75	4,240.62
其中:账龄组合	4,916.55	100.00	675.93	13.75	4,240.62
合计	4,916.55	100.00	675.93	13.75	4,240.62

(4)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174.43	100.00	24.03	0.58	4,150.4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80.58	11.51	24.03	5.00	456.55
银行承兑汇票	3,693.85	88.49			3,693.85
合计	4,174.43	100.00	24.03	0.58	4,150.40

(5)存货

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报告期末,存货及跌价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存货	39,967.10	1,443.38	3.61	38,523.72

(6)合同资产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报告期末,合同资产及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789.08	481.07	26.89	1,308.01
合计	1,789.08	481.07	26.89	1,308.0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184.70 万元,冲减 404.72 万元,核销 262.87 万元,各项资产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89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9.89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锐明技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现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7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8.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2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190,736.6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7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83,858,349.24 元(含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及理财收益净额 31,655,435.0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7,762,477.27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2,270,254.92 元;本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588,094.32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1,919,097.16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各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协议的范本一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及保本理财项目均按照《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要求执行;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4849810602	432,370,000.00	39,875,736.62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4879900031895433	151,523,300.00	4,319,897.4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08818	137,650,700.00	55,611,318.92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41973087975	47,256,000.0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7913910801		475,213.69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9899210601		4370525.89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60900033927536		4,947,691.51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0000033863772		1,560,987.5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3700033869155		701,316.5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25024		56,409.0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484988200062		80,000,000.00	未到期大额存单
合计		768,800,000.00	191,919,097.16	

三、截至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3,858,349.24 元(含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及理财收益净额 31,655,435.07 元)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7,762,477.27 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共计 191,919,097.16 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明细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583,858,349.24
减:银行手续费	22,714.02
加:银行利息收入	5,807,625.04
加:尚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	105,707.59
加:理财收益	17,277,564.45
期末余额	191,919,097.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东莞市锐明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和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瑞检测")、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锐明")以及四川锐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3 栋 5 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 B53 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2 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四川锐明。

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3、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4、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9,125.5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650.73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 9,776.2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 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全部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2,418.60	2,418.6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3,682.94	3,682.94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3,023.98	3,023.98
4.补充流动资产金	3,106.53	3,106.53		
小计	75,260.93	75,260.93	9,125.52	9,125.52
5.发行费			650.73	650.73
合计	75,260.93	75,260.93	9,776.25	9,776.25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失效,公司实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理财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使用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开展现金管理外,其余募集资金 111,919,097.16 元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均已建设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6,719.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等,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09,26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88,09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858,349.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32,370,000.00	432,370,000.00	9,744,574.00	320,526,314.95	74.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否	151,523,300.00	151,523,300.00	-53,375.00	144,759,499.88	95.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37,650,700.00	137,650,700.00	1,896,895.32	86,917,099.34	63.14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65,263.34	31,065,263.34	–	31,655,435.07	101.9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11,588,094.32	583,858,349.24	77.58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11,588,094.32	583,858,349.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和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三家全资子公司:信瑞检测、重庆锐明和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3 栋 5 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 B53 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2 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明。 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9,125.5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650.73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 9,776.2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 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结余 1,152.99 万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余 5,566.77 万元。 前述项目出现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余额较多,主要原因一是个别一级销售中心的办公场地按计划应购置,因选址区域不理想等问题后转为租赁形式,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入;二是由于部分销售中心租用的经营场地为个人物业,不符合用募集资金支付租金的条件,只能用锐明技术自有资金支付,相对节约了募集资金;三是受疫情影响,市场推广活动有所减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理财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使用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开展现金管理外,其余募集资金 111,919,097.16 元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2)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由锐明技术、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四川锐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项目预算总投资 15,152.3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成本 14,481.29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过预算总投资。其中锐明技术预算总投资 10,044.2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成本 10,084.55 万元,锐明技术实际投资超过预算总投资 40.27 万元。 (4)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5)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719.7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建工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工程项目—杭州西站枢纽天元公学(西站校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中标价 144,038.10 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杭州西站枢纽天元公学(西站校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项目业主单位: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3、施工总工期:1051 日历天

4、中标价格:144,038.10 万元

5、公司及浙江建工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的所有内容。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跨越通义港生态学习廊桥、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技术应用、工程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的办理(包括不限于、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开荒保洁、协助产权办理、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事由如下: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转债代码:128079)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时,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318,394,616 股。基于以上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注册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394,616 股。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工商变更手续登记信息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4860067G

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叁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